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王慧菁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128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whc41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01561564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、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」第八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(A21000000I\_1101561564C\_doc5\_Attach1.pdf、  
A21000000I\_1101561564C\_doc5\_Attach2.pdf、  
A21000000I\_1101561564C\_doc5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」第八條，業經本部於110年  
12月1日以衛部照字第1101561564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  
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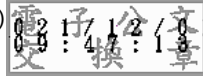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發布令掃描檔、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」第八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- 二、請各機關（構）單位依以下事項辦理：
  - (一)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衛生局轉所轄身心障礙鑑定機構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相關人員。
  - (二)請相關專業學（協）會、公會、醫學會轉成員及會員。
  - (三)請台灣資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1日，將鑑定系統增修欄位等上架並維護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台灣資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

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兒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台灣聽力語言學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諮商心理學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、台灣呼吸治療學會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均含附件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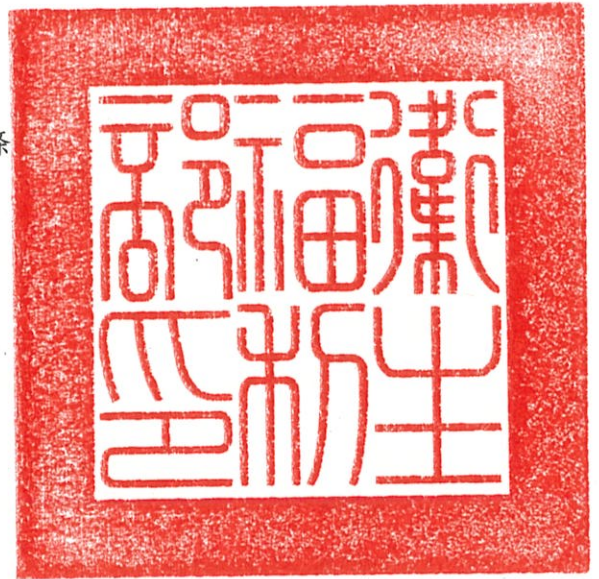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# 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01561564號  
附件：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」第八條修正條  
文



修正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」第八條。

附修正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」第八條

部長陳時中

##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八條修正總說明

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授權，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定發布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。茲為應民眾需求，參考相關專業醫學會及專家意見，考量六歲前階段，係兒童語言學習及發展之黃金期，應及早參酌身心障礙鑑定報告或身心障礙證明，據以提供相關資源、服務或治療，以改善兒童語言學習及發展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八條，於附表二甲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類別、鑑定向度、程度分級與基準之類別二、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之鑑定向度「b230 聽覺功能」障礙程度 1 增訂未滿六歲之基準，並明定本次修正之附表二甲，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##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鑑定機構應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組成專業團隊，進行鑑定；其鑑定，應依附表二甲、附表二乙及附表三判定。</p> <p>鑑定機構完成鑑定後，於鑑定資料輸入本系統次日起十日內，將鑑定表及身心障礙鑑定報告（以下簡稱鑑定報告），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接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後，應將鑑定費核發予該鑑定機構；並至遲於十日內，將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核轉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社會福利主管機關。</p> <p>第一項附表二甲及附表三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一日施行；<u>附表二乙及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修正發布之附表二甲</u>，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第八條 鑑定機構應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組成專業團隊，進行鑑定；其鑑定，應依附表二甲、附表二乙及附表三判定。</p> <p>鑑定機構完成鑑定後，於鑑定資料輸入本系統次日起十日內，將鑑定表及身心障礙鑑定報告（以下簡稱鑑定報告），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接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後，應將鑑定費核發予該鑑定機構；並至遲於十日內，將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核轉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社會福利主管機關。</p> <p>第一項附表二甲及附表三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一日施行；附表二乙，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考量六歲前階段，係兒童語言學習及發展之黃金期，應及早參酌身心障礙鑑定報告或身心障礙證明，據以提供相關資源、服務或治療，以改善兒童語言學習及發展，爰於附表二甲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類別、鑑定向度、程度分級與基準之類別二、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之鑑定向度「b230聽覺功能」障礙程度1增訂未滿六歲之基準，及因應行政作業及系統功能增修之所需作業時間等前置配套作業，明定本次修正之附表二甲，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

附表二甲 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類別、鑑定向度、程度分級與基準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現行規定				說明
類別	鑑定向度	障礙程度	基準	類別	鑑定向度	障礙程度	基準	未修正。
二、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	b210 視覺功能	0	未達下列基準。	二、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	b210 視覺功能	0	未達下列基準。	未修正。
		1	1.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.3，或矯正後優眼視力為0.3，另眼視力小於0.1(不含)時，或矯正後優眼視力0.4，另眼視力小於0.05(不含)者。 2.兩眼視野各為20度以內者。 3.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，平均缺損大於10dB(不含)者。			1	1.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.3，或矯正後優眼視力為0.3，另眼視力小於0.1(不含)時，或矯正後優眼視力0.4，另眼視力小於0.05(不含)者。 2.兩眼視野各為20度以內者。 3.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，平均缺損大於10dB(不含)者。	
		2	1.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.1時，或矯正後優眼視力為0.1，另眼視力小於0.05(不含)者。 2.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，平均缺損大於15dB(不含)者。			2	1.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.1時，或矯正後優眼視力為0.1，另眼視力小於0.05(不含)者。 2.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，平均缺損大於15dB(不含)者。	
3	1.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.01(或矯正後小於50公	3	1.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.01(或矯正後小於50公					

			分辨指數)者。 2.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，平均缺損大於20dB(不含)者。				分辨指數)者。 2.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，平均缺損大於20dB(不含)者。	
b230 聽覺 功能	0	未達下列基準。		b230 聽覺 功能	0	未達下列基準。		一、現行規定障礙程度1之基準增列序號1及適用對象為六歲以上。 二、考量六歲前階段，係兒童語言學習及發展之黃金期，應及早參酌身心障礙鑑定報告或身心障礙證明，據以提供相關資源、服務或治療，以改善兒童語言學習及發展，爰障礙程度1增訂未滿六歲之基準。
	1	<u>1.六歲以上：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45.0%至70.0%，或一耳聽力閾值超過90分貝(含)以上，且另一耳聽力閾值超過48分貝(含)以上者。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者，以ABR聽力閾值作為純音聽力閾值計算。</u> <u>2.未滿六歲：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22.5%至70.0%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者，以ABR聽力閾值作為純音聽力閾值計算。六歲以上不適用本項基準。</u>			1	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45.0%至70.0%，或一耳聽力閾值超過90分貝(含)以上，且另一耳聽力閾值超過48分貝(含)以上者。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者，以ABR聽力閾值作為純音聽力閾值計算。		
	2	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70.1%至90.0%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者，以ABR聽力閾值作為純			2	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70.1%至90.0%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者，以ABR聽力閾值作為純		

			音聽力閾值計算。				音聽力閾值計算。	
		3	雙耳整體障礙比率大於等於90.1%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者，以ABR聽力閾值作為純音聽力閾值計算。			3	雙耳整體障礙比率大於等於90.1%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者，以ABR聽力閾值作為純音聽力閾值計算。	
b235 平衡 功能	0	未達下列基準。		b235 平衡 功能	0	未達下列基準。		未修正。
	1	平衡機能障礙致步行困難者。			1	平衡機能障礙致步行困難者。		
	2	平衡機能障礙而無法站立者。			2	平衡機能障礙而無法站立者。		
	3	平衡機能障礙而無法坐立者。			3	平衡機能障礙而無法坐立者。		
s220 眼球 構造	0	未達下列基準。		s220 眼球 構造	0	未達下列基準。		未修正。
	3	雙眼結構完全喪失或組織結構，包含無眼球、眼球癆及不可逆之眼球萎縮。			3	雙眼結構完全喪失或組織結構，包含無眼球、眼球癆及不可逆之眼球萎縮。		
s260 內耳 構造	0	未達下列基準。		s260 內耳 構造	0	未達下列基準。		未修正。
	3	雙耳耳蝸完全喪失。			3	雙耳耳蝸完全喪失。		



##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

第 八 條 鑑定機構應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組成專業團隊，進行鑑定；其鑑定，應依附表二甲、附表二乙及附表三判定。

鑑定機構完成鑑定後，於鑑定資料輸入本系統次日起十日內，將鑑定表及身心障礙鑑定報告（以下簡稱鑑定報告），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接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後，應將鑑定費核發予該鑑定機構；並至遲於十日內，將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核轉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社會福利主管機關。

第一項附表二甲及附表三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一日施行；附表二乙及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修正發布之附表二甲，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附表二甲 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類別、鑑定向度、程度分級與基準修正規定

類別	鑑定向度	障礙程度	基準
二、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	b210 視覺功能	0	未達下列基準。
		1	1.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 0.3，或矯正後優眼視力為 0.3，另眼視力小於 0.1(不含)時，或矯正後優眼視力 0.4，另眼視力小於 0.05(不含)者。 2.兩眼視野各為 20 度以內者。 3.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，平均缺損大於 10dB(不含)者。
		2	1.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 0.1 時，或矯正後優眼視力為 0.1，另眼視力小於 0.05(不含)者。 2.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，平均缺損大於 15dB(不含)者。
		3	1.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 0.01(或矯正後小於 50 公分辨指數)者。 2.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，平均缺損大於 20dB(不含)者。
	b230 聽覺功能	0	未達下列基準。
		1	1.六歲以上：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 45.0%至 70.0%，或一耳聽力閾值超過 90 分貝(含)以上，且另一耳聽力閾值超過 48 分貝(含)以上者。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者，以 ABR 聽力閾值作為純音聽力閾值計算。 2.未滿六歲：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 22.5%至 70.0% 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者，以 ABR 聽力閾值作為純音聽力閾值計算。六歲以上不適用本項基準。
		2	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 70.1%至 90.0% 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者，以 ABR 聽力閾值作為純音聽力閾值計算。
		3	雙耳整體障礙比率大於等於 90.1% 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者，以 ABR 聽力閾值作為純音聽力閾值計算。
	b235 平衡功能	0	未達下列基準。
		1	平衡機能障礙致步行困難者。
		2	平衡機能障礙而無法站立者。
		3	平衡機能障礙而無法坐立者。
s220 眼球構造	0	未達下列基準。	
	3	雙眼結構完全喪失或組織結構，包含無眼球、眼球癆及不可逆之眼球萎縮。	
s260 內耳構造	0	未達下列基準。	
	3	雙耳耳蝸完全喪失。	